



汪曾祺的文章,能够抓住人,除了所谓语言之浅淡,更有老辣在其中。汪文之趣,“趣”有一部分是落在“老辣”上的。不信你看下面这则小短文:

车前子

汪曾祺

车前子的样子很有趣。叶贴地而长,近卵形,有长柄。在自由伸向四面的叶丛中抽出细长的花梗,顶端有穗形花序,直立着。穗不多,少的只有一穗。画家常画之为点缀。程十发即喜画。动画片中好像少不了它。不知道为什么,这东西有一种童话情趣。

车前子可利小便,这是很多农民都知道的。

张家口山西梆子剧团有一个唱“红”(老生)的演员,经常在几县的“堡”(张家口人称镇为“堡”)演唱,不受欢迎,农民给他起了个外号:“车前子”。怎么给他起了这么个外号呢?因为他一出台,农民观众即纷纷起身上厕所,这位“红”利小便。

这位唱“红”的唱得起劲,观众就大声喊叫:“快去,快,赶紧拿咸菜!”这又是怎么回事呢?吃白薯吃得太多了,烧心反胃,嚼一块咸菜就好了。这位演员的嗓音叫人听起来烧心。

农民有时是很幽默的。

搞艺术的人千万不能当“车前子”,不能叫人烧心反胃。

不叫人烧心反胃,是人的基本修养。不独艺人。

研究汪曾祺及其文字的人越来越多,这是好事。研究缘于爱,意在传承发展,是很美满的事。即便没有研究出所谓成果,能够沉静在这些文字里,生活大概也不会缺少乐趣了。汪曾祺的文字,确实是有这种功能的。

后学研究,索引、考证也是一种方法,当然不错。但像车前子一样“叫人烧心反胃”,就不好了。隐约记得某作家作文,说自己练摊卖和汪曾祺有关的书,后主动接受城管处

“车前子”

□ 刘艳萍

罚并赠书慰问城管工作人员。感觉怪怪的,像是一出行为艺术。说是体验生活,恐怕不像吧。他是把自己当堂吉诃德了么。

按说,如此钟情于这些文字,就埋头去读去研究,不要动不动就说,某年月日,汪曾祺跟自己说过啥。一个人一辈子说的话,多了去了,未必拾起来一句就可作为研究资料的。万一,当时汪曾祺还说了类似“要不先别写了,好好看书学学琢磨琢磨”呢。还记得鲁迅讲过的段子么,或许可类比一下。我们乡下有个阔佬,许多人都想攀附他,甚至以和他谈过话为荣。一天,一个要饭的奔走告人,说是阔佬和他讲了话了,许多人围住他,追问究竟。他说:“我站在门口,阔佬出来啦,他对我说,‘滚出去!’”

真的要写面谈,就竹筒倒豆子。有的没的炫一通,鬼知道呢。

著文以缅怀,所怀者,是断不应包含卖弄的。逢人说项斯,是敬仰项斯。逢场合就炫手抄的“莲花池外少行人”是几个意思呢!唉!汪曾祺若有知,恐怕真要说“浊酒一杯天过午,写点文字害死人”了。同饮者朱德熙都没说那场雨,你飘飘洒洒算哪出呢!四十年情味一首诗,是黑白默片,喧闹是唐突和糟蹋。

冲着书名《蛤蟆的油》,我买了日本导演黑泽明的薄薄的自传。为啥叫这个奇怪的名呢?原来,日本有种说法,蛤蟆不知道自己长得有多丑,但把它们放在镜子前一照,嘿,看见自己如此丑陋,就会惊吓出一身的油来。

黑泽明坦言,回头看自己的作品,他也经常会惊出一身“蛤蟆的油”来。黑泽明所说的“蛤蟆的油”不是毫无诚意虚头巴脑的谦虚,而是一种深刻的自省。

大艺术家比的往往未必是才华,而是看谁更有一颗赤子之心,比谁更真诚。汪曾祺评老师沈从文的角度就是“星斗其文,赤子其人”。大家尚且如此,我等小辈,且行且自省吧。

成了大家不可惜,成了“车前子”,就磕疼了。

昨晚与老家来的友人一起吃饭,上主食时,友人说,还是老家的带浆米粥最好吃。

带浆米粥

□ 谢文龙

带浆米粥不是什么特制的食品,它就是一种粥,只不过待米将熟未熟之时起锅盛碗。刚揭锅盖,会看见米在水中翻滚,看到粥汤上面翻着无数的、跳跃着的泡泡,有的半圆形,有的长条状……都是透明的,像玻璃一样。不一会儿,这些泡泡就会破裂,新的泡泡又会生成,就像跳动的音符那样动人。只见米粒一个一个地竖立着,不像普通稀饭的米粒那样粘在一起,粥汤也不像普通稀饭那么浓,那么白。尽管清汤清水的样子,但吃起来米粒香浓,只是略有点硬,不像熟透了的米那样酥软易嚼。

老家人认为带浆米粥有营养。他们说米没有长时间煮,营养成分就没有破坏。带浆米粥是不是真的比普通稀饭更有营养,这个倒没有科学的考证,只是一种生活习惯被沿袭着。

每年农忙的时候,母亲就经常会煮带浆米粥,她说吃了这个粥能熬饿,即使中饭迟一点,也还有体力做农活。我理

解,是不是因为带浆米粥吃到肚子里,米粒还要继续熟化膨胀,从而让人有饱胀感呢?其实也不只是这一个原因,更主要的是抢救抢种时节,时间很紧迫,煮上一锅带浆米粥花的时间少,且带上一锅到田头,不至于因为煮熟透以后再长时间放置而影响口感。农民对于收成的行动就是这样争分夺秒!

老家看望病人时,见面第一句就是问人家,还能吃稀饭啦?只要能吃稀饭,就说明病好了。这时候的稀饭一定是煮熟透了的甚至有些烂的米粥,绝不能吃带浆米粥。因为带浆米粥硬,不容易消化。

我小时候家里穷,没有多少荤腥吃,母亲就经常给我煮带浆米粥。她说带浆米粥最养人,让我多吃一点。她一定是怕她的孩子没有好的营养,耽误长身体,所以才不厌其烦地给我做带浆米粥。在母亲的喂养下,我渐渐长大,长得很壮。

离开家乡20多年了,电饭锅再也不能像土灶那样煮出带浆米粥了,只有在记忆里,睡梦中去想念那一口永远难忘的味道了。

重,对他这人的关爱,不时给他送米、送面、送油、送家中不穿的衣服和鞋袜;每逢节日,也有邻近人家送些烧好的鱼、肉、鸡、鸭等。

驼大爷的零花钱哪里来?他有办法。快到年关,他用一块刻有财神爷的木板,刷上油墨,用大红纸拓印好,送到他打更常经过的那些人家,讨要点小钱。这是个吉利的事,他所到人家,没有一户拒绝的。

驼大爷自从担负起更夫工作,春夏秋冬,刮风下雨,从未停歇过。突然有一日人们半夜听不到锣声,感到奇怪,纷纷来看望,结果发现驼大爷病了。他病得很重,几日不进一口水,说话没有半点力气。不少好心人要送他到医院,他费尽全身力气说:“谢谢,到时候啦,我该走啦!”

驼大爷就这样结束了他平淡的一生。人们再也听不到那夜半锣声,真有点想念他。

夜半锣声

□ 丁长林

北门大街一人巷和回民饭店之间,有一座无名小庙。小庙前后共两间,前间常年放着一台“水龙”和木桶、竹梯,专供消防使用;过了小天井,后间就是供奉几尊菩萨的佛堂。

庙里住着一位年近六十的男子,他没有妻室,无儿无女,有点驼背,认识的人都称呼他驼大爷,他也乐意答应。

驼大爷没有正经职业,靠走街串巷打更为生。每天深更半夜,他一边敲锣一边喊叫着:“各家注意啦!防火防盗!小心火烛!屋上瓦响,莫疑猫狗,起来望望!”在那旧社会,一旦发生火情,消防队员便迅速赶到小庙,抬起“水龙”,拿起木桶,赶赴火场救火。待火灭了,再将“水龙”放回小庙,归还驼大爷保管。

两年前,老同学、老朋友丁长林把自己写的回忆家史的文字编印成书,取名《平淡人生》。他在写之前,打电话征求我的意见。我觉得这是件好事,当即热情鼓励。《平淡人生》初稿写成后,长林寄给我看,我不但认真看,帮着改,还规规矩矩写了序。这不仅因为长林是我高中的同学,是相处相知相敬多年的老朋友,还因为我一直认为:写作不是作家的专利,甚至不是写作水平高的人的专利,每个人的人生都会打上属于自己的独特的烙印,写下来,虽然不一定都能正式出版,价值也有差别,但至少对自己是宝贵的人生实录,对自己的后代则是金钱买不到的值得珍藏的家书!

仿佛转眼间,长林又编好自己的第二本书:《老来乐》。我知道他这两年迷上了写作,不但废寝忘食,起早贪黑地努力写,而且写作水平迅速提高,陆续在地方报刊发表了不少作品。当我看到《老来乐》的书稿,看到他在短短两年中一字一句写下的散文、通讯,真有士别三日刮目相看之感。在为他高兴的同时,也乐意为他的新著写下自己的读后感,表示我真诚的祝贺和一如既往的热情支持。

读老丁的作品,我再次强烈地感到,对写作这件事,只要有一定写作能力的人,都可以试试。写作,说白了也是一种技能,决不是专门当作家用的,每个人都可以用来抒情记事述志。长林明白了这一点,加上解放思想,大胆去写自己熟悉的生活,说自己想说的话,几经笔耕之后,他不仅写作水平迅速提高,取得写作成果,也成了水到渠成、顺理成章的快乐的事情。

翻开《老来乐》,仅从目录上,就可以看到长林的写作走在一条正确的道路上。他写的故事,都是亲身经历过的,不是“编”的。像《人牛情》中那位养牛手,与牛为伴,生死相依;《夜半锣声》中防火的打更者,为守护乡邻的平安年复一年地不辞辛劳,都是作者亲眼所见、亲身体会

退休后,我从高邮来到上海安度晚年。偶然从友人处得知,居然大上海还有条高邮路,感到新鲜和好奇,也勾起了我的乡思乡愁,决计去探访一番。几天后,我便从青浦乘地铁,首先来到市中心上海市政府所在地人民广场,然后乘公交,几经辗转,来到了复兴西路上,步行了一截路,终于在交警的指点下,来到了神往的高邮路。

和刚才走过的人流车流熙熙攘攘的复兴西路相比,地处大上海闹市区的高邮路却给我一个意料不到的景象。这里清静得很,除了三三两两的行人,偶尔行驶的小汽车,便是建造精致、排列有序的民宅了,几乎看不到什么机关或企事业单位。仔细看去,街道自然是很整洁的。路为东西走向,一般宽约十四五米,最宽处不超过二十米,长约三百多米。慢走细看也就几分钟就到头了,出口便是热闹繁华的湖南路。

在高邮路的一侧边上有一个小巧玲珑的休闲公园,我便兴步走了过去。一些老年人在锻炼身体,也有老年人在闲坐交谈。我见一位约九十岁的老先生戴着老花眼镜正在看《新民晚报》,便凑了上去。一交谈,得知老人是一位退休老教授。我便礼貌地告诉他,我是高邮人,听说这里有高邮路,特地从郊区青浦来看看的。老人优雅地放下报纸,摘下老花镜,仔细地打量着我,礼貌地回应道,是啊,这就是高邮路,是用你们江苏省的高邮县来命名的。我说,这高邮路也不怎么样嘛!这一说,竟打开了老人的话匣子,从老人滔滔不绝的话语里,我慢慢读懂了这条神奇而又有辉煌历史的高邮路。

原来,高邮路历史是悠久的。它建造于1925年,原名高逸路,后曾名库信路,1943年改名高邮路一直至今。高邮路居于上海闹市区中心,在最繁华的徐汇区的北部。别看现在比较清静低调悠闲,在以前可了不得呢,这是一个名人荟萃、卧虎藏龙、声誉不凡的地方。现代著名作家、文史学者郑振铎

汪老,我们永远的相知。

“倚奶奶住在这里一定已经好多年了,她种的八棵榆树已经很大了。”“倚奶奶住在一个巷子外面。”“倚奶奶的家是两间草房。独门独户,四边不靠人家,孤零零的。”(汪曾祺《故里杂忆榆树》)这汪老笔下的味道,一年四季的味道,老街的味道,灯火已黄昏、万家哀乐到心头的味道。八棵榆树,不多一棵但也不少一棵。不是为写好,而是将“八”赋予了五味杂陈。倚奶奶从种下八棵榆树开始就一直与它们相依相伴。“榆树一年一年地长。倚奶奶一年一年地活着,一年一年地纳鞋底。”长相厮守,直到最后的时辰。“倚奶奶安葬以后,榆树的生意也就谈妥了。杨老板雇了人来,咯哩咯哩,把八棵榆树都放倒了。新锯倒的榆树,发出很浓的香味。”这香味当然是榆树不散的树魂,“悲莫悲兮生别离”。

但愿倚奶奶、榆树的灵魂都有感知,在地如同在天。好多东西在经历痛苦之后才深深扎根的。

人有追求欢乐多

——祝贺长林新著《老来乐》编成

□ 陆建华

的真相。他赞美的老红军、县委书记、公安局局长,作者熟悉他们如自己的亲朋好友,写入作品自然驾轻就熟,如数家珍。

丰富的生活是长林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写作源泉,严谨严肃的写作态度,则是他的作品得到读者信赖与喜爱的保证。他家祖祖辈辈住在高邮一人巷,为写这篇仅500字的短文,他并不贸然下笔,竟然用尺仔细丈量巷长、巷宽究竟多少,认真调查过此巷的到底是何等居民。辛苦不负有心人,一条原本不起眼的小巷被他写得有滋有味,让人读了如临其境,甚至惹得有些外地人慕名到小巷一游。同样的,为了再现高邮北门大街昔日的繁华,长林顾不得写作时正值酷暑,他头顶骄阳,脚踏发烫的街道,访问许多熟悉北门大街历史的老年人,查找相关的地方志史料,终于写出一篇史实可靠、故事生动、场面鲜活、情文并茂的散文,逗引起无数人的乡愁。

书名《老来乐》,将今年已84岁作者的真实情况与生逢盛世的愉快心情,准确地诗意地蕴藏于“老”与“乐”二字之中。这是写实,也是述志。借用名歌手郭兰英唱的那首经典歌曲,略加改动,赠我的可爱可亲的老同学、老朋友丁长林:

人有那志气永不老,
你看那白发的老丁,
挺起了腰板,
写了那么多文章,
活像十七八!

探访上海高邮路

□ 陈治文

20世纪初,郑振铎先后与茅盾、叶圣陶等人在上海建立了文学研究会,创办了《小说月报》和《公理日报》,在中国近代文学史上写下了不可磨灭的辉煌一页。五弄7号,则是民国时期上海滩上一大名媛吴靖居住了长达半个世纪的地方。吴靖的祖父是天津四大买办之一、汇丰银行买办吴调卿,外祖父是中国通商银行第一任董事长严筱舫,她本人是清华大学第一屆女毕业生。当年吴靖为了爱情而抗婚,嫁给了同是清华大学的才子赵燕生,而成为抗日名将张学良夫人赵四小姐赵一荻的嫂子。她的抗婚自嫁当时在上海滩乃至全中国轰动一时。五弄34号,是电影表演艺术家陶金的故居,他的成名代表作《八千里路云和月》和《一江春水向东流》曾极大地轰动上海滩。特别是《一江春水向东流》,当年曾在上海连续火爆上映了三个月,观众达七十多万人,创下了电影界的一个奇迹。五弄48号还曾居住了另一个名人,她是当年上海大名鼎鼎的美丽牌香烟的形象大使和代言人吕美玉,由她代言的美丽牌香烟一度压倒了久负盛名、闻名全国的前门牌香烟,成为当时上海人街头巷尾的美谈。

高邮路还有更加灿烂的历史。在新中国成立初期,华东局的党政军机关就设高邮路上。陈毅、潘汉年、刘亚楼、陈赓等党政军高级领导干部都在这里办过公。如今这些处所仍保存完好,不过都已成为民居了。

听着老人兴致勃勃的介绍,我不禁一下子扫除了先前的落寞,顿觉有点骄傲自豪起来。我为家乡高邮骄傲自豪,在世界超级特大城市上海闹市中心区,有一条以我的家乡高邮命名的路,一条曾经辉煌过而又极不寻常的路——高邮路!

如果说汪老是寻根派的一代宗师,那么他寻找到的这个根不应该只是因为怀旧。他寻找到了我们这个民族源远流长的根脉,那就是儒、释、道互补的精神。这种精神支撑着我们这个民族一代又一代人,如何顽强活下来的,其生命就像倚奶奶和她的榆树一样坚韧。我们的根脉也曾断裂过,遭人践踏过,汪老为我们缝合得非常完美,“不著一字,尽得风流”。

“倚奶奶的生活实在是平淡之至。除了看驴打滚,看孩子捉蚂蚱、捉油葫芦,还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事呢?——这些捉蚂蚱的孩子一年比一年大。倚奶奶纳他们穿的鞋底,尺码一年比一年放出来了。”倚奶奶纳的鞋底,汪老小时候一定也穿过吧,上面也曾有过榆叶、榆钱捉迷藏的影子。有了这样的根,深深扎生于斯长于斯的泥土里,枝叶才得以繁茂,脱去灰暗的笼罩,让生命之树常青。

倚奶奶的榆树

□ 陈仁存